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永华	杨勤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产品及整机 ODM/OE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清洁电器整机 ODM/OEM 产品主要有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等。目前全球吸尘器等清洁电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的基础，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购物方式的进步以及对清洁电器认知度的提升，国内吸尘器、洗碗机、挂烫机等清洁电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近几年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行业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软管及配件产品呈现系统化、多样化、高端化发展趋势。

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09 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为 7,867 万台；2021 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增长至 16,248 万台，十三年累计增长超过 100%。2022 年主要受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及消费市场疲软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中国累计出口吸尘器 12176 万台，与去年同比下降 25.1%。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为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在东南亚等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设立制造基地。同时，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便利的基础设施、庞大的制造业基数，国内吸尘器等清洁电器制造产业链在中期来看仍在全球分工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奥维云网发布的 2022 年清洁电器年度总结中指出 2022 年清洁电器全渠道零售额 322 亿元，同比增长 4.0%，零售量 2548 万台，同比下滑 14.5%。其中洗地机成为拉动清洁电器整体增长的最大驱动力，处在快速成长期，2022 年延续高增长的姿态，洗地机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预计 2021-2026 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稳步上升，到 2026 年，中国清洁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852 亿元。由此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配件及整机 ODM/OEM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在原料开发、结构方案设计、专用设备研制、模具开发、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方面形成的完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清洁电器制造商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定制化的软管、配件及整机的解决方案。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等清洁电器领域，并已逐步延伸至挂烫机、洗碗机和户外清扫工业除尘系统等领域。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在清洁电器软管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随着近几年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也得到了持续增长和强化。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公司销售部门在获取客户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后，系统会根据订单产品种类及数量自动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不同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交货安排制订出货计划，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及出货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各车间进行生产。公司的软管及配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类、PVC、筋条、ABS 和增塑剂等。公司对原料进行自主研发和改性，优选出合理的配方后由造粒车间根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进行聚合，再由软管车间和配件车间分别进行软管与配件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由组装车间进行成品组装。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主要采用 ODM/OEM 生产模式，对于品牌商成熟定型的产品公司承接业务后，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进行生产；对于品牌商拟推出的新品，在品牌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工程机生产、BOM 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

3、销售模式

公司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内贸部、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国际客户的市场开拓、订单跟踪与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系戴森、盛林、必胜、胡佛等知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品牌企业的要求，公司将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给其指定的吸尘器 ODM/OEM 厂商后，由 ODM/OEM 厂商制造成吸尘器整机后销售给吸尘器品牌企业。

公司清洁电器整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清洁电器龙头品牌，公司销售人员利用软管及配件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进行开发并维护，主要通过邀请客户参观、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完成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全球吸尘器市场的消费需求受人口增长、经济水平提升、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增加、健康意识提高等多重因素驱动而稳步增长。目前全球吸尘器的消费和使用主要集中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其对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和更新换代需求奠定了全球吸尘器需求的基础。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年轻人群生活理念转变以及购物方式的进步，国内吸尘器市场需求已呈现出明显增长的趋势。此外，吸尘器应用领域已不仅局限于地板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推动整体吸尘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因此，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的增长将会推动公司吸尘器软管及配件产品、整机 ODM/OEM 产品的销售规模整体呈现增加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176,339,336.04	1,724,526,747.28	26.20	1,237,055,6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216,143.84	999,065,108.48	7.42	961,754,742.66
营业收入	1,921,419,140.81	1,294,565,058.35	48.42	854,002,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44,698.68	110,433,674.17	-10.95	142,445,4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13,924.95	97,525,089.31	-11.29	133,105,6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69,392.21	78,713,181.69	333.81	58,795,80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39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2	-10.9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2	-10.98	1.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7,812,812.07	406,443,041.75	537,342,416.61	689,820,8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6,908.26	38,212,043.93	26,061,086.98	19,154,65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7,723.79	34,080,666.39	25,120,364.28	12,585,1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7,383.56	-18,447,558.74	16,310,784.64	238,528,782.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5.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正明		8,400,000	6.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440	4.71	0	无	0	其他
陈凯		6,300,000	4.59	0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弘旋		4,200,000	3.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鑫芳	35,000	2,135,000	1.56	3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2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540	984,940	0.72	0	无	0	其他
廖菁	828,500	828,5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2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陈正明先生报告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将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5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吕敬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3318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4,671 304.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7,012,361.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32,5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1.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笔资金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笔资金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财政部要求，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按规定时间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春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春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对美元主的外汇收支增加，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以及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预计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产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期限内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5、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三、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